

太康县档案馆
2023年度1-7月份太康县档案馆基础装修
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

项目单位：太康县档案馆

委托单位：太康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漯河勤智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23年12月



太康县档案馆

2023年度1-7月太康县档案馆基础装修 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

项目单位：太康县档案馆

委托单位：太康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漯河勤智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23年12月

绩效评价报告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河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随着信息化和数字化的进步，政府加强了对档案管理的重视，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和电子化建设，并鼓励各地方积极开展档案库房建设；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崛起，档案数量不断增长，需要更加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和设施，以保证档案的安全性、可靠性和使用效率；档案是国家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极高的价值和重要性。为了保证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，需要建立更加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；随着档案数量的增长，需要建设更加宽敞、先进的档案库房，以适应未来的发展需求。太康县档案局通过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核实认可通过，决定对2022年新建成的档案馆实施2023年太康县档案馆基础装修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监控评价结论

总体上看，截至2023年7月31日，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达到预期，实施进度与预期进度相符，项目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并验收合格，经调研，完成2023年太康县档案馆基础装修项目部分工作，完工验收及时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，

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事件。项目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，提升了设施设备管护制度健全性，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提升了设施功能正常运转率，改善了设施设备管护质量水平，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，群众满意度为 96.33%。基本与实施进度保持同步，项目推进力度较好，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。按照此推进力度推断，剩余工作在保障不偏离目标进度的前提下，预计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建议不予调整预算，按照原预算安排。而且预计在项目稳步推进情况下，项目资金能够按时支出，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继续保障项目后续资金的正常拨付，以便于后续工作的持续开展。

但存在个别问题，项目管理方面：工程款支付不及时，合同要求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7%（366.37 万元），但是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支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馆设计费 18 万元，支付河南省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阳夏分公司工程款 188.85 万元，未达到合同付款要求；档案资料保管不齐全。在项目沟通过程及资料收集过程中，未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工程报价单或者预算书等，档案资料保管不全。

三、项目存在问题概述

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：项目管理工程款项支付不及时，档案资料保管不善，具体表现为：

1. 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。合同要求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7%(366.37万元)，但是截止2023年7月31日，支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馆设计费18万元，支付河南省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阳夏分公司工程款188.85万元，未达到合同付款要求。

2. 档案资料保管不齐全。在项目沟通过程及资料收集过程中，未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工程报价单或者预算书等，档案资料保管不全。

四、整改措施和建议

一是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主动作为，主动报备，协调解决各环节问题和困难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，杜绝工程款项支付不及时的现象。

二是建立工程档案，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工程资料，建立工程档案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存。在项目完成验收时，档案资料内容应填写完整、规范并及时归档，精确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评价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资料由太康县档案馆提供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。